

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5 年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谢中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预算法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根据中央、省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文件规定，以及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等工作要求，现将 2015 年由此涉及的上述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财政收支总体形势保持平稳，但面对新常态下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减收增支因素增多的严峻形势，各级财税部门积极做好经济预判，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努力培育新增长点，力争保持财税平稳增长，确保努力完成年初

收入预期。同时，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综合运用财政政策手段，多渠道筹措资金，既充分利用债券置换、新增地方债等新增财政资金，又注重发挥既有的财政存量资金效益，促使加快形成实际有效支出，重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方面，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新预算法规定需加大对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力度，以及中央、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工作要求，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及收回统筹存量资金增加情况。

我市通过政策性转列、收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专户调入以及从其他已安排项目中收回等方式统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及其他存量资金 73.6 亿元。

1. 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此类资金不涉及财政新增资金安排增减变动，而是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管理后，相应增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一是 2014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中央、省关于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定，“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原则上按有关规定继续专款专用。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我市先后将 2014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共 8.1 亿元（市本级 7.3

亿元、火炬开发区 0.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包括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4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 1.5 亿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0.5 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3 亿元等。

二是政策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有关规定,从 2015 年起,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十一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此政策涉及我市共八项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8.9 亿元(市本级 7.6 元,火炬开发区 1.3 亿元)通过“先结转后转入”的方式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主要包括地方教育附加 4.7 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亿元、文化事业建设费 0.7 亿元、水利建设基金 0.4 亿元等。

2. 按规定收回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

根据新预算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文件关于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级政府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由下级政府交回上级政府;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的部门预算

结余资金需要继续使用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目前市本级已统筹收回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 亿元。

3. 其他纳入或收回统筹资金情况。

因落实上级规定或实际情况预计全年共需增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从其他已安排的项目中收回统筹安排的资金规模 55 亿元，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不得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不得超过当年收入的 30% 等盘活存量工作指标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将专户结余资金逐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各预算单位因厉行节约、政府采购据实支付等实际情况产生的结余资金由市财政统筹收回等。

4.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上述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均属于从我市已有的资金中调整安排，即将原通过政府性基金、其他专户反映或安排的收支及结余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不属于纯新增我市财力。二是 2015 年是新预算法实施的第一年，也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新规定、新要求的第一年，我市多年滚存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其他专户资金经清理后作为结余重新安排，属于一次性全面清理。清理后，预计今后年度收回调整规模将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结合当前我市经济形势，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找准着力点，注重构建有利于持续发展的投入机制，加大力度支持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战略，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创新发展，更加注重民生事业发展，补短板、挖潜力、求深化、抓落实，对于上述措施统筹增加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等存量资金，按照“先急后缓、重点优先、从紧从严”的原则，统筹 73.6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中山产业创新投资平台资金 15 亿元、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金 5 亿元、配套省资金安排镇区临时救助资金 1.5 亿元、翠亨新区专项补助 2.7 亿元、扶持潮州中山大道建设资金 1.1 亿元、解决中医院迁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1.9 亿元、增资板芙城投 3 亿元、增加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1.5 亿元、重点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 39.8 亿元（该项目总额 50 亿元，视盘活存量实际回收的资金分期分批予以落实安排）、火炬开发区对企业扶持资金 0.8 亿元等。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从 2015 年 7 月起，将原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污水处理费调整到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支出 2.1 亿元（市本级 1.8 亿元，火炬开发区 0.3 亿元）也相应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其他支出科目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科目之间调剂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受经济增长放缓特别是房地

产市场调整、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及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政策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等影响，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预算分别调减 23.9 亿元和 5.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和支出调整情况。我市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从年初的 88.1 亿元调整为 34.3 亿元（市本级 34 亿元，火炬开发区 0.3 亿元），调减 53.8 亿元；同时由于政府性基金具有“以收定支”的特点，支出相应从年初的 88.7 亿元调整为 65.8 亿元（市本级 58.1 亿元，火炬开发区 7.7 亿元），调减 22.9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及暂缓部分经营性用地出让等因素影响，土地交易量萎缩，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 79.6 亿元调整为 21.8 亿元，调减 57.8 亿元。支出相应从年初的 79.4 亿元调整为 54.6 亿元（其中市本级 49.2 亿元，火炬开发区 5.4 亿元），全为火炬开发区调减 24.8 亿元。

2. 污水处理费：将原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反映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支出 2.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 亿元，火炬开发区 0.3 亿元）转列政府性基金收支反映。

3. 车辆通行费：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从 2015 年 6 月起，将原列入专户管理的车辆通行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因此将原在专户反映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1.8 亿元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收入反

映，支出 0.7 亿元相应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

4. 政府住房基金：因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方式调整，结合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情况，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1 亿元调整为 0.2 亿元，全为市本级调减 0.9 亿元。

（二）其他调入、调出资金情况。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将超容积补缴地价款 29.9 亿元调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此外，根据上级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将结转规模超过 30% 部分的基金及八项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合计 17 亿元（市本级 14.9 亿元，火炬开发区 2.1 亿元）以调出方式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三、2015 年上级一次性转移支付情况

截至 9 月底，我市共收到中央、省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1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 2.7 亿元、科技 5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 亿元、商业服务业 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 2.7 亿元、置换和新增债券 18.5 亿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 0.8 亿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 0.6 亿元等。

上述专项转移支付中，包括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预算的通知，2015 年安排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转贷资金预算为 1.9 亿元，相应增加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普通公路建设等。

四、临时救助资金情况

为解决镇区基层运转困难，我市在向省争取了1亿元临时救助资金的基础上，通过盘活存量资金配套安排1.5亿元合计2.5亿元，用于东升、横栏、民众等10个镇区落实中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等“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各项政策。按照有关规定，上述款项由有关镇区纳入2016年预算予以弥补。

五、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预算调整

2015年，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通过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转列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等方式统筹增加财政存量资金14.4亿元，相应增加及调剂安排支出4.9亿元，重点用于稳增长、惠民生等方面，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扶持、道路建设、中学扩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此外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面，五个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分别调减13.6亿元和10.8亿元。其中，除西区基金收支预算均不作调整、石岐区增加支出预算用于征地补偿支出外，其他四个区均较大幅度调减基金收支预算，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调整。

根据预算法、《中山市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等规定，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备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算调整方案。